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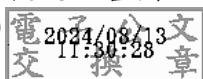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81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、公告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
(A09000000E_113008176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176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176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公告補充「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」之指定理由
及其法令依據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8月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8049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公告及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953